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24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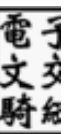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246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穩定教學人力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各校於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提前復職時，併同通知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職缺變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之1規定：「學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應以聘約約定授課、聘期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」
- 三、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因前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二、因前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提出申請者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；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三、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



人事室 113/03/19 08:17



1130001850

有附件

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」又同辦法第6條第4項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提前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30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10日內復職。」

四、綜上，專任教師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惟因個別教師特殊需求有提前復職必要，致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因代理原因消滅，需解除代理職務時，請各校於獲知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需提前復職時，務必同步通知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，以利其併同因應後續謀職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